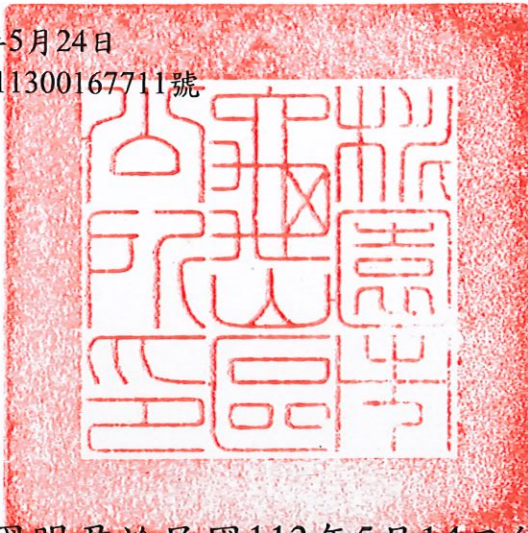


#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3001677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黃國明君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3年5月23日桃社工字第1130045695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黃國明君(民國44年9月5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0255\*\*\*\*籍設桃園市龜山區山福村15鄰頂興路157巷52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請假  
主任秘書吳俊龍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# 死亡證明書

##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黃國明	(二)性別： 男	(三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F102553626
				護照號碼	
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山福村15鄰頂興路157巷52號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肆拾肆年玖月伍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參年伍月拾肆日上午貳時捌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208巷200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下齒齶惡性腫瘤第四期 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 丙.(乙之原因): 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 胡恩豪 證書字號： 063453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 基衛醫字第1111060015號 醫療院所代號： 1111060015號 院所地址： 204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222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：1.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分證號碼(軍人填明兵籍號碼)者，均屬無效。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